

要集中力量,根据不同季节食品卫生工作的重点,加强专项整治和突击性检查。当前重点要抓好夏秋季急性肠道传染病和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4月份以来,我省个别地区已有疫情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也时有发生。为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严防急性肠道传染病及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省政府决定,今年5月下旬至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执法集中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力量,重点加强对个体餐馆、街头摊点、夜排档、快餐、中小学食堂、农贸市场和食品卫生质量合格率较低的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执法和整治。要加强对群体性聚餐活动和夏秋季小海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省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比较薄弱的地区进行重点执法检查。

各地要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发生疫情,要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管理、积极救治病员,严防病人死亡和疫情蔓延,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五、标本兼治,改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包括设备、工艺、原料、环境卫生和检测手段,直接关系到食品卫生质量。改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是提高食品卫生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制定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把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确保食品卫生质量。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企业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要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改进工艺,改善设备和生产环境条件,严格管理,不断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农贸市场和街头食品摊点要结合城市改造,合理布点,变露天为室内、变流动为固定,不断改善环境卫生,加强规范化管理。要继续抓好畜禽防疫和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积极推行无公害蔬菜上市。大力实施“放心菜”、“放心肉”、“放心豆制品”等工程,全面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已近1年,各地要对本地区贯彻执行《决定》,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自查和总结。要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分析原因,研究提出进一步整改的措施意见,并于6月15日前将书面自查总结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卫生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465号

卫生部关于“中科灵芝孢子胶囊”等违法产品 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近来,少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产品包装和广播、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的广告中大肆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甚至暗示具有治疗作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中国科学院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科技开发公司的中科灵芝孢子胶囊(卫食健字[1999]第133号)在《北京广播电视报》和自制的宣传材料中宣传其具有治癌、抗癌作用,并附有“典型病例”报告。江苏省卫生厅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标注有“辅助抑制肿瘤”字样的包装盒的保健食品,停止该产品的各种违法宣传广告,并作出了封存产品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哈慈集团公司的减肥沙淇晶(卫进食健字[1998]第020号)在《北京晨报》上未按我部批准的名称和功能宣传许可范围进行宣传。黑龙江省卫生厅对其处以罚款,并收回违法广告,纠正其违法行为。

三、常州市金日洋参保健品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用卫生许可证号代替批准文号生产经营“金日洋参口服液”。江苏省卫生厅查实后对该公司的违法物品进行了封存和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生产审查和日常性卫生监督,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特别要加强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产品功效宣传的监督检查。凡是功能宣传超越我部批准的说明书范围的,各地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责令企业限期改进,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579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0年 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加强对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督,保障人民健康,我部在征求部分省、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2000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同时,根据抽检计划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并报我部。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2000年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2 2000年化妆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3 2000年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4 2000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5 2000年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附件1 2000年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本方案为卫生部组织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由卫生部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完成。监督抽检对象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专项监督检查:畜禽肉及水产品、保健食品宣传、保健食品企业检查,安排见表1。